



期貨交易稅節稅手冊

一、期貨交易稅課稅範圍：

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，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，課徵期貨交易稅。

二、期貨交易稅由誰負擔及負責繳納：

期貨交易稅係買賣雙方均須負擔，由期貨商代徵繳納，期貨商即為代徵人。

三、稅率及計算方式

期貨交易稅係向買賣雙方交易人，依下列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：

- (一) 股價類期貨契約：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 10 萬分之 4。
- (二) 利率類期貨契約：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，稅率如下：
 - (1) 30 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契約：百萬分之 0.125。
 - (2) 中華民國 10 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：百萬分之 1.25。
- (三) 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：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千分 1。
- (四) 其他期貨交易契約：黃金期貨交易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百萬分之 2.5。
- (五) 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以現金結算差額者，依其類別適用上開(一)、(二)或(四)之規定。



四、期貨商報繳期貨交易稅方式

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，按上開三、稅率代徵，並於代徵之次日，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。

代徵人應將每日期貨交易之交易人姓名、地址、期貨交易名稱、數量，金額及代徵之稅額等，以電子申報系統「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址 (<http://tax.nat.gov.tw>)」或列具月報表清單，於次月 5 日前以電子申報系統上傳月報表或將月報表寄達於該管稽徵機關。

五、代徵人的獎懲規定及罰則

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，按其代徵稅額給予千分之 1 獎金，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以新臺幣 2,400 萬元為限。

期貨商不履行代徵義務，或其應行代徵之稅額有短漏徵情形者，除責令其賠繳，並由該管轄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，另處所漏稅額 10 倍以上 30 倍以下之罰鍰。